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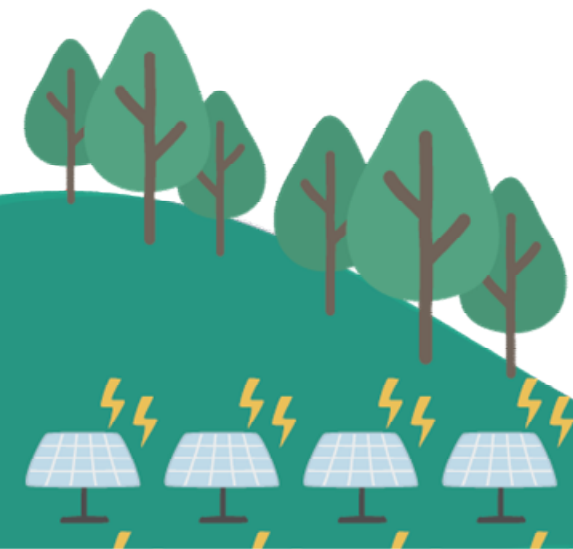


臺南市議會專案報告

一、九歲發電廠

二、併網型儲能系統

- 簡報單位：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 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19日





目錄 大綱

1 九歲發電廠說明

2 併網型儲能系統

2-1 中央相關規範

2-2 中央審查機制

2-3 本府作為

九歲發電廠-重申本府立場



112年1月19日 本府召開記者會，承諾與市民站在一塊，在中央與地方沒有共識前，本府將不會審查電廠開發案，一同維護市民的居住安全和環境品質



112年2月17日 台南市議會第4屆第1次臨時會，正式通過決議，市議會不同意九歲發電廠開發案



112年3月31日及4月19日 九歲舉辦之座談會，本局二度重申在中央與地方沒有共識前，本府將不會審查電廠開發案，並請業者與地方溝通時應便利民眾就近參與

九歲發電廠目前申請進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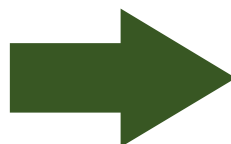


尚未通過環評審查

環境保護局

依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 ➡ 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如有通過環評



尚未提出申請

經濟發展局

依電業登記規則 ➡ 核轉經濟部能源局進行電業籌設擴建及施工許可審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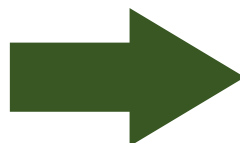


尚未提出申請

農業局

依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 ➡ 辦理用地變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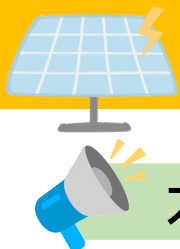
如取得同意函文



尚未提出申請

都市發展局

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 辦理使用分區變更



大事記

重申本府立場

1 111年9月20日 行政院環保署專案小組初審會議

依111年9月20日環署綜字第1111128366函「九崙電力南科天然氣發電廠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專案小組初審之會議結論，請開發單位確實依會前書面意見及委員意見補充及修正後，於112/5/31前送專案小組再審

本府提交之審查意見：**「九崙電廠開發案可能造成空氣污染、天然氣管線安全性及回饋金等，是地方民眾最關心議題，請落實召開環境影響說明會，加強與地方溝通協調，以釋民眾疑慮」**

2 112年1月6日 立委郭國文召開座談會，要求尊重民意停止設廠

3 112年1月16日 立委陳亭妃召開地方座談會，表達反對

4 112年1月19日 本府召開記者會，承諾與市民站在一塊

由葉澤山副市長召開記者會，讓市民清楚地瞭解該案的過程以及明確表達市府與市民站在同一陣線，在中央與地方沒有共識前，將不會審查九崙電廠開發案





九歲發電廠本府作為

大事記

5 112年3月31日 舉辦豐華里里民座談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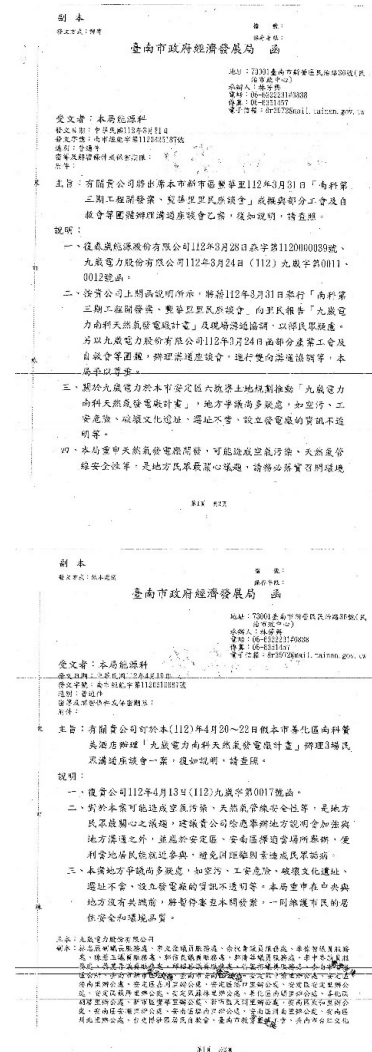
九歲電力（股）公司藉由「南科第三期工程開發案、豐華里里民座談會」向里民報告「九歲電力南科天然氣發電廠計畫」

經發局以112年3月31日南市經能字第1120425187號函回復：**「請務必落實召開環境影響說明會，加強與地方溝通協調，在中央與地方沒有共識前，本府將不會審查電廠開發案，一同維護市民的居住安全和環境品質。」**

6 112年4月19日 九歲電力舉辦3場民眾溝通座談會

九歲電力（股）公司於112年4月13日來文說明，擬於112年4月20~22日在善化區南科贊美酒店辦理「九歲電力南科天然氣發電廠計畫」3場民眾溝通座談會

經發局以112年4月19日南市經能字第1120510687號函回復：**「應於安定區、安南區擇適當場所舉辦，便利當地民眾能就近參與...本局重申在中央與地方沒有共識前，將暫停審查本開發案，一同維護市民的居住安全和環境品質。」**





併網型儲能-中央相關規範



中央已訂定「併網型儲能系統設置區域及設置安全規範」
包含安全法規及用地規範，以確保儲能系統設置安全

安全法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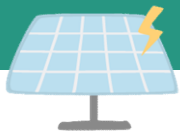
電器、設備標準、消防

- 經濟部之用戶用電裝置規則，從業人員設計施工
- 經濟部標準局之戶外儲能系統專案自願性驗證證書(VPC)
- 消防署之儲能場所消防安全指引，提交消防簽證

用地規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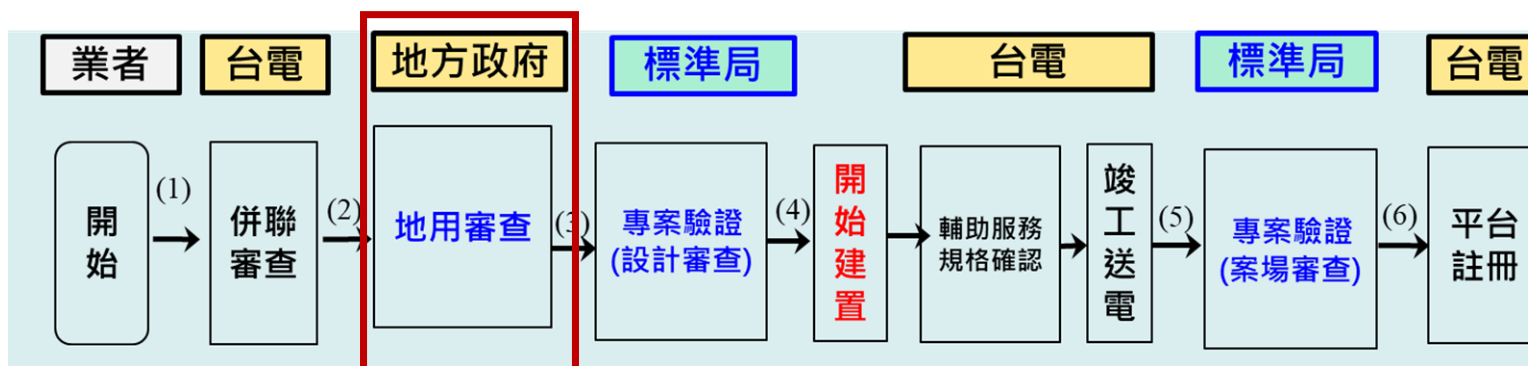
得設置之地點

- 工業區內之工廠內
- 編訂工業區(產業用地(一))、科技產業園區及都市計畫工業區(特種、甲種、乙種)得以「**公共服務設施**」或「**工廠必要附屬設施**」之性質設置。另公共服務設施使用總面積，不得超過該工業區總面積**百分之三十**。
- 工業區外之非都市丁種建築合法登記工廠內等區域設置
- 其他特定專用區或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洽劃設或編定機關



併網型儲能-中央審查機制

- 併網型儲能系統需依據相關規定設置，由台電、地方政府、標準局分別審查不同項目
- 本府於審查流程中負責「**地用審查**」，確認該案之土地是否符合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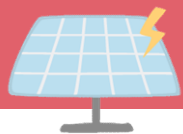
設備安全審查流程相關文件說明

- (1)業者提交併聯審查申請文件
- (2)台電核發併聯審查意見書
- (3)地方主管機關核發同意函或符合土地使用管制證明文件
- (4)標準局儲能系統案場設計審查建議書
- (5)竣工報告送電回條
- (6)標準局儲能系統案場VPC證書

未來精進方向

112/4/19行政院會議，經濟部同意：

- (1) 電業籌設前應事先辦理地方說明會
- (2) 經濟部與消防署研議**儲能安全規範**，加強對外辦理宣導說明，俾利地方政府據以執行
- (3) 併網型儲能系統產業納入現行「**打擊妨害綠能產業發展犯罪聯繫平台**」



併網型儲能-本府作為



加強把關

- ✓ 召開跨局處審查(消防局、工務局、都發局)
- ✓ 申請前要先跟地方溝通
- ✓ 與周邊退縮安全距離並設置隔離綠帶



因地制宜

- ✓ 鄰近人口稠密區域，媒合業者另尋適當場所，化解民眾疑慮



簡報完畢 感謝聆聽

